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解读

档案是人类从事各项实践活动的历史记录和见证,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和文明进步的标志,内容丰富,涉及广泛,涵盖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社会事业等各个方面。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发展,公众文化积淀的日益深厚,档案正逐渐揭开旧时神秘的面纱走向社会,走向公众,成为连接社会公众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纽带。

档案工作是维护真实历史面貌的一项重大事业,是保证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信息资源,其基本内容包括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保存价值鉴定、档案保管、档案统计、档案编目和检索、档案编研、档案提供利用等8项工作内容。

《档案法》全文共分8章53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档案机构及其职责,第三章档案的管理,第四章档案的利用与公布,第五章档案信息化建设,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1、国家档案管理的范围: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2、中国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3、档案机构及其主要职责: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

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4、档案的利用与公布：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新增第五章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6、凡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的；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档案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取得的一项硕果，也是档案工作诸多改革中最重大的事件，它标志着我国的档案工作开始走上了依法治档的轨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它有效保护了档案财富的完整与安全，成为开发档案资源的有力武器。它作为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和个人从事档案事务的行为准则，增强了全社会的档案意识，维护了公民的档案权利，使档案资源得到更有效利用，扎实推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